联合国 **A**/C.3/62/SR.49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49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年1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 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续)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 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60480 (C)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 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 题(续)(A/C.3/62/L.82)

决议草案 A/C. 3/62/L. 82: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 1. **Jesus 先生**(安哥拉)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他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便各代表团 有更多的时间审议订正文本。
- 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3: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A/C.3/62/L.20/Rev.1)

决议草案 A/C.3/62/L.20/Rev.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 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第二天才能知道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推迟对该 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6: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C.3/62/L.24/Rev.1)

决议草案 A/C.3/62/L.24/Rev.1: 儿童权利

- 5. **Carvalho 女士**(葡萄牙)要求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因为谈判仍在进行。
-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续)(A/C.3/62/L.65 和 L.66) 决议草案 A/C.3/62/L.65: 从辞令到现实: 关于采取 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 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 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7.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该决议草案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到第二天才能知道。因此,他建议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 8.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62/L.66: 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审查 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 9.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在阐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回顾,在题为"人权理事会 2006 年第二届会议续会、第三届会议及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文件 (A/61/530/Add.1)中,秘书长曾告知大会,审查会议筹备工作所产生的支助需求将由 2006-2007 两年期拨款支付,下一个两年期的所需资源估计数将在该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中审议。按照惯例,在最终确定会议模式时,如果审查会议牵涉到经费问题,秘书长将重新审议。
- 10. Jesus 先生(安哥拉)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敦促会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批准该决议草案。
- 1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古巴、多米尼克、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黎巴嫩和挪威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 12. Hage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对联合国有限资源提出的使用方式不适当。尤其令人反对的是筹备委员会报告 (A/62/375)中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为资助诸多的重复而昂贵的筹备会议寻找资源,包括区域一级,这一建议产生的影响是这些经费应出自经常预算。美国对举行审查会议的总体方向和程序表示反对。向委员会提交该决议草案的过程也令人烦恼。

其内容及其无条件批准的长达 44 页的报告没有经过 公开讨论。

13.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在投票前做解释 性发言。她说,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的签字国,以色列致力于确保每个人的平等, 不对其种族、性别、民族和宗教存有偏见。但是, 2001 年的德班会议决不是一次消除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会议。一些代 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利用此次会议来表达它们对某一 会员国和某一特定民族根深蒂固的偏见和仇恨,没 有表现出他们为自己要求的同等的尊敬、容忍、公 平和平等待遇。因此,以色列和美国一样,被迫退 出会议。以色列代表团将继续对以下这种决议投反 对票: 即无视德班会议已经彻底失败且预先假设国 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真正表示了反对仇恨和促进容 忍的决心。以色列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希望德班会议的错误会随着时间的流失得到纠正, 希望达成一种真诚的共识, 能够全心全意且毫无例 外地支持消除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

14.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A/C.3/62/L.6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 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 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 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 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 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 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 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 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 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 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 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 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 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 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 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 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斐济。

15. 决议草案以 169 票对 2 票, 4 票弃权通过。

议程项目 69: 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62/L.63)

决议草案 A/C.3/62/L.63: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 16. 主席说,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17. Attiya 先生(埃及)说,提案国数量众多,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摆脱占领和实现其不可剥夺的和姗姗来迟的自决权的重视。他希望在四方和努力建立信任的背景下,该决议草案将转化为联合国进一步参与中东和平进程,为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达成经真诚磋商的解决方案。必要时明确表现出团结精神,是让所有民族从各种形式的外国控制中解放出来的第一步。通过该决议草案,还将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起一个与以色列为邻、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可行的独立主权国家。
- 18.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注意到,安道尔、玻利维亚、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摩尔多瓦、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东帝汶加入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 19.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她说,以色列代表团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但是希望巴勒斯坦人也尊重以色列的和平与安全权利。以色列接受两个国家的构想,并且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积极推动这一构想,以色列加入众多的国际协定便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巴勒斯坦人民无法建国并非是由于以色列方面缺乏意愿,而是因

为巴勒斯坦人不承认以色列的安全符合其自身的利益,不承认这是巴勒斯坦建国的前提条件。路线图和其他国际协定毫不含糊地确定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都既有权利也有义务。

- 20. 但是,委员会收到的此类决议草案只肯定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没有要求他们履行义务,其中包括谴责恐怖主义和结束暴力。世界不能接受再出现一个失败的国家,以色列不能容忍一个允许其边境出现恐怖主义的国家。停滞和不作为不符合以色列的利益,这就是以色列政府继续与巴勒斯坦领导人会晤的原因。目前,以色列正准备在安纳波利斯举行对话,将两个国家的构想推向高潮。以色列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 21. Hage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投票前做解释性 发言。他说,美国一直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合法的政治愿望。美国对巴勒斯坦人的援助比对世界其他地区更加优惠,美国致力于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但是,美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它体现的是一种过时的做法,即巴勒斯坦人民认为解决其问题的关键在于联合国。实际上,本组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这种作用是联合国在四方框架内支持双方互相合作。单方面的决议对解决问题毫无帮助,它们只会破坏联合国的公信力,而冲突双方必须将联合国当作一个诚实的调解人。
- 22. Nassau 女士 (澳大利亚)说,虽然澳大利亚代 表团支持以两个国家的解决方案为基础通过协商 达成和平解决,但澳大利亚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因为该案文的言辞不平衡,这对于解决冲突无济于 事。

23. 应以色列代表的要求,会议对决议草案A/C.3/62/L.6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 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 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 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 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 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 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 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 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 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 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 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 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 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斐 济。

- 24. 决议草案以172票对5票,5票弃权通过。
- 25. Melon 女士 (阿根廷)说,阿根廷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建立独立可行国家的权利,对此没有任何偏见,按照大会第 1514 (XV)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自决权的行使需要存在受到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的、形式为民族的一个活动主体。因此,如果缺少这种主体,自决权就不存在。该项权利还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514 (XV)号和第 2625 (XXV)号决议以及其他联合国相关决议的宗旨和原则来解释。
- 26. 对于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大会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提到了这一问题引起的特殊情况。尤其是,大会第 2065 (XX) 号决议文件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的所有决定都承认阿根廷共和国与联合王国作为仅有的当事方对其主权存有争议,规定其解决办法是恢复双边谈判,以便找到公正、和平和明确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该群岛居民的利益;因此,自决权不适用于这一问题。
- 27. Tavares 女士 (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还有冰岛和摩尔多瓦发言,她重申欧洲联盟坚决致力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自决权利。这包括按照四方路线图阐述的和双方商定的规定,在两个国家解决方案的框架内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可能性,最终建立一个可行的、毗连的、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为邻和平相处,双方生活在互相承认的安全边界内。这个

解决方案是对以色列安全最好的保证,是接受其成为该区域不可或缺的伙伴的最好保证。

- 28. 欧洲联盟自身准备在四方框架内帮助筹备即将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会议,并将继续支持各方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随后的执行阶段。谈判的进展应该与实地一级加强合作以及增强巴勒斯坦机构的能力齐头并进,这有助于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欧洲联盟敦促各方采取其他步骤履行以前的承诺,其中包括它们在路线图和《通行进出协定》下的承诺。
- 29. Bowman 先生 (加拿大) 重申加拿大代表团尽可能地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支持他们按照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路线图规定的谈判和两个国家解决方案实现其自决权,加拿大完全支持该路线图。他承认目前为制订和平解决方案所做的努力,欢迎目前的双边对话。但是,因为该决议没有充分阐明冲突双方的责任,加拿大不能完全支持它,因此选择了弃权。
- 30. Abde I hady-Nasser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说, 投票结果证实国际社会坚定不移地支持巴勒斯坦人 民及其自决权,实现自决权对于享有其他基本人权 来说至关重要。
- 31. 她对该决议草案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表示遗憾,她说,令人深表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对这一仅仅重申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呼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的决议投反对票。对这一权利投反对票与以色列公开声称的立场相矛盾,以色列声称赞同以两国共存为基础的真正的和平解决方案,相互承认这一权利是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先决条件。此外,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有权和平安全地生活。真正承认一个民族的自决权就是承认他们长期被占领奴役是不合法的,也是无法持久的。对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甚至那些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或投弃权的国家来说,这是显而易见的。对以色列来说,它

持续占领不能保证其安全,只会延长两国人民和整 个区域的不稳定和不安全,这一点也是明显不过的。

32. 在中东实现和平仰仗于一个能保证两国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民族权利的解决方案。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向这一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数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努力争取实现这一权利。多年的国际支持有助于他们保持乐观且充满希望,有一天他们将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巴勒斯坦代表团的最终希望是明年不必再审议类似的决议草案。如果必须审议,她希望该草案至少全体一致通过。

议程项目 70: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 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2/L.35 和 L.42)

决议草案 A/C.3/62/L.35: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 33. **主席**告知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 34. Havee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 言,他宣读了对该决议草案的多项口头订正。在序 言部分第六段,"后续工作"一词应改为"实施工作";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宗教"后应插入"信仰";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应删除"对人"一词,"有辱人 的尊严"应改为"侵犯人权";在序言部分第九段, "不同文化和宗教"应改为"属于不同文化、宗教 和信仰的人";在序言部分第十段,"宗教"后应插 入"和信仰"一词,"全人类共有价值观"应改为"共 有价值观";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国际努力"前 应插入"其本国和","文化和宗教"应改为"文化、 宗教和信仰":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应删除"文化 和宗教"一词;整个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应改为序言 部分第十六段,删除"并注意到知识界和媒体大发 议论是助长这种歧视的因素之一"; 在序言部分第十 四段,"世界许多地区"之前应插入"在 2001 年 9

月11日事件后,除媒体对伊斯兰教进行负面报道,以及制定和执行了专门歧视和针对穆斯林的法律,尤其是针对穆斯林少数群体之外,";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是社会不和睦的原因之一"应改为"会导致社会不和睦",删除"导致"一词。

35. 关于执行部分,他说,应删除第 2 段中的"一 些地区"一词;在第4段中,应删除"又"一词,"诽 谤宗教"后应插入"和煽动宗教仇恨";在第5段中, "还"应改为"又";在第7段中,"对宗教的诽谤" 后应插入"和煽动宗教仇恨","目标群体"后应插 入"的成员": 在第 9 段中,"特别是对伊斯兰教和 穆斯林的诽谤"后应插入"和煽动宗教仇恨";在第 10段中,"表达自由权,但在行使这一权利时应负责 任"应改为"持有意见而不受干涉的权利,表达自 由,但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随之承担特别的义务和 责任",增加两个"要"字,第一个加在"受法律规 定的限制"前,第二个在"受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 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 尊重宗教信仰方面必要的"前:在第 11 段中,应删 除"坚决"一词,"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 族主义和仇视的思想和材料"应改为"鼓吹民族、 种族或宗教仇恨";在第12段中,"对所有宗教及其 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应改为"对所有宗教和信 仰的尊重及对其价值体系的理解":在第13段中,"尊 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应改为"尊重人民,无论其 宗教和信仰有何不同";在第14段中,"对宗教的诽 谤"后应插入"和煽动宗教仇恨"; 在第 16 段中, "发 起"应改为"推动","宗教多样性"应改为"宗教 多样性和信仰","支持和推动"应改为"支持和参 与";在第17段中,"任何群体"后应插入"的成员" 一词。

- 36. 最后,他宣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希望加入到提案国行列。
- 37. Hage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要求对经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35 进行记录表决。

- 38. Malhotra 先生(印度)在投票前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印度代表团坚决反对针对任何宗教的诽谤或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但对该决议草案有许多忧虑,特别是它过于关注一种宗教。许多国家都拥有属于不同宗教的群体。国际社会应当关注对任何一种宗教的诽谤和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因此,印度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 39. Hage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奉行宗教自由原则。一个国家不仅必须承认而且必须保护其公民选择宗教、改变宗教信仰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各国决不能歧视选择信仰某种宗教和选择不信仰某种宗教的个人。但是,对于因为宗教信仰而受到攻击的个人,他们也绝不能置之不理。各国必须制订法律框架,让个人享有信仰自由,不必担心受到迫害。
- 40. 美国代表团同意该决议草案中的许多一般性原则,但是认为它并不全面,因为它把重点放在一种特定宗教上。更全面的措辞会有益于推动促进宗教自由的目标。
- 41. Tavares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 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黑山和塞尔维亚; 还有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发言, 她说, 欧洲联盟坚信容忍、不歧视及表达、思想、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信对话有助于消除认识、观念和思想上的分歧。欧洲联盟还非常重视打击各种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煽动宗教仇恨。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应对这些问题, 其中包括通过与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对话加以解决。对于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的严重事例, 对于极端主义煽动的恐吓和胁迫的严重事例发出警告, 是非常重要的。打击不容忍现象要采用一种平衡兼顾的办法。宗教不容忍是一个全球性问题, 并不局限于特定区域、特定宗教或信仰。所有宗教和信仰的信徒以及

- 不信教者,都有可能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任何受害者名单都只能是排他的。
- 42. 大会全体会议直接讨论的几项决议涉及文化、 和平和宗教。第三委员会的决议应该明确集中在人 权方面, 以具体的人权概念为基础, 并且对正在处 理的问题采用基于权利的办法。该决议草案提出的 关注事项相当于宗教不容忍现象, 打击这种现象一 直是本组织人权议程的核心内容,联合国大会30多 年来一直专门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对于欧洲联盟 来说,"对宗教的诽谤"不是人权讨论中的有效概念。 从人权角度来看, 宗教或信仰群体的成员不应被视 为同质实体的一部分。国际人权法主要保护个人行 使宗教或信仰自由, 而不是保护宗教。此外, 在多 数法律体系内,"诽谤"是一个法律概念,个人或具 有法律人格的实体遭受诽谤或诬蔑时其冤情有权得 到纠正。鉴于宗教或信仰在多数国家不具有法律人 格,很难理解如何用"对宗教的诽谤"这一概念来 促进人权或保护人权免受侵犯或冤情得到纠正。
- 43. 欧洲联盟多次表示它对该决议草案的总体方法、概念框架和术语有些关切,强调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必须得到全方位的应对,并且不限于任何一种宗教或一种信仰或世界某个地区;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核心;所有人权都必须获得同等的尊重和保护;要促进对所有宗教或信仰的尊重,最好办法是采用一种全面的办法。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本人曾表示,采用对宗教的诽谤概念只能起反作用,因为主要焦点应集中在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上。
- 44. 欧洲联盟反复表示它愿意参与对话,并努力制订出一个平衡的案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接受的措辞。在这方面,它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旨在将案文的重点从"遏制对宗教的诽谤"转到"打击煽动宗教仇恨",这是一个在人权领域能让人接受的概念。为了让欧洲联盟接受这个案文,必须删除所有

"对宗教的诽谤"提法。虽然欧洲联盟的一些修正 意见被接受,但决议草案的总体方法、概念框架和 术语没有多大改变。因此,欧洲联盟将对该决议草 案投反对票。

45. Llanos 先生(智利)同意宗教自由必须得到普遍和不受限制的尊重,不歧视任何个人或宗教。但是,表达自由也必须得到国家的尊重和保护。这两种自由都是基本人权,只有法律文书规定的例外情况才能够限制这两种自由。智利代表团同意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A/62/280,第77段)的观点,将对宗教的诽谤规定为犯罪可能造成一种不容忍气氛,并增加反弹的机会,指控对宗教的诽谤可能扼杀合法的批评。智利代表团强调加强文化和宗教间对话以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的重要性,支持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不同文明联盟。鉴于上述理由,智利代表团将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46. 应美国代表的要求,委员会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2/L.3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有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

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 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 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 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 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 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墨西哥、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所罗门群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4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2/L.35以95票对52票,30票弃权通过。*
- 48. Noorita 女士 (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认为它适用于所有的宗教。新加坡是一个多种族、多宗教的城市国家。人民之间的宗教、文化和种族差异决不能成为误解和摩擦的根源。任何形式的诽谤都会导致不容忍、陈规定型观念和不信任,且破坏社会和谐和团结。
- 49. 新加坡代表团同意行使表达自由权决不能损害他人的利益。行使这种自由时要求负责和问责。根据种族、文化和宗教原则发表有害言论和进行妖魔化,经常导致冲突和暴力,在任何社会中都没有容身之处。如果以互相尊重与和谐为目标,人民不应该用不容忍和无知的方式对待彼此。
- 50. 新加坡代表团支持各方努力遏制对宗教的诽谤。它承认多样化的价值,并且坚决认为必须竭尽全力遏制不容忍现象。
- 51. Ashiki 先生(日本)说,在日本,基于宗教的歧视是非法的。因此,日本政府对这一主题非常感兴趣,并对去年以来该决议草案得到改进表示赞赏。日本政府保证其公民的表达自由这一重要人权。为此,日本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4条提出保留意见,并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 52. 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宪法》明确规定信仰崇拜自由及各个教会和各种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哥伦比亚政府坚信媒体有助于推动所有宗教、信仰、文化和人民之间增强理解,从而促进各个社会之间的对话,并建立一个有益于人民交流经验的环境。
 - *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随后告知委员会,布基纳法索本 打算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53. 每个人都有表达自由权。虽然行使此项权利伴随着特别的义务和责任,但它只受到一定的限制,例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限制。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其部分内容,特别是第10段包含限制表达自由权的内容,这不符合该《公约》第19条的规定。
- 54. Attiya 先生(埃及)对所有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代表团表示赞赏,该决议草案的通过,给基于种族、宗教和语言的歧视这种极端主义倾向划上了句号。巴基斯坦代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名义提交的订正意见反映出贯穿整个非正式磋商过程的谅解精神。埃及代表团希望在投票中也能体现出这种精神,希望它对今后的投票产生影响。最后,他强调第三委员会是讨论此类决议的合适场所,因为根据《宪章》和《议事规则》,第三委员会负责处理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恰好包括人权问题。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2/L.37/Rev.1)
- 55.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他说,在其 2006 年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再次强调,应该禁止利用人权实现政治目的,包括由于不相干的因素有选择地针对个别国家。作为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古巴鼓励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国在就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投票时坚持这些原则。
- 56. Martins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说,欧洲联盟一直试图通过提供与相关国家和其他感兴趣代表团对话的平台,就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当相关国家拒绝合作、或者基于对话的办法将导致无法反映形势严重性时,大会如果对这种情况下的严重而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保持沉默,就会破坏其自己的公信力。大会有义务让国际社会对那些侵犯人权行为保持警觉。

- 57. 欧洲联盟认为,创建人权理事会并不意味取消了大会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权力。建立全球定期审查制度旨在进一步保护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的手段。全球定期审查制度是时间间隔为四年的定期行动。紧急和异常人权状况中的受害者无法等待四年的时间。国际社会决不能回避责任,不能利用程序上的动议回避对国家决议的争论。此举等于是告诉侵犯人权受害者,大会对于他们的苦难束手无策。
- 58. Sangqu 先生(南非)说,创建人权理事会的原因之一,就是要建立一个具有公信力的机构来处理所有人权问题,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建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确保所有人权问题都以不偏袒、非政治化方式处理,因而杜绝了双重标准。因此,必须允许其依照基本决议中明确规定的方式进行工作。南非代表团同意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的名义表示的忧虑。
- 59. Butagira 先生(乌干达)说,建立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原因,就是鼓励对话而不是将某些国家妖魔化。理事会已经在正确方向上起步,但还没有机会发挥作用。目前,他并不关心具体决议草案的优劣,问题在于要鼓励理事会发挥作用。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决议都必须先提交人权理事会,而乌干达代表团对任何损害理事会作用的行动都表示反对。
- 60.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利比亚代表团拒绝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因为这将会引发政策对抗,使得各国寻求恰当的人权问题解决方案的努力更加复杂,并且提供了一个进行政治报复、对目标国家施加影响以及捏造其人权纪录的可乘之机。
- 61. 解决人权问题的最佳方式,是避免双重标准,并考虑到各民族不同的宗教、文化和社会特性,在互相尊重、公正和透明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对话。人

- 权理事会商定了一种全球定期审查机制,以避免人 权委员会自带的偏袒和政治化特性。
- 62. 各方还商定,有关这一机制的相关工作将在明年上半年开始,并寄希望于它审查所有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具体国家的人权问题应该交付这一机制处理,它代表了不同取向和地理集团间的妥协。
- 63. Halabi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希望表示,它完全反对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国家内政、有选择地利用人权问题的行为。这种行径违反了所有会员国在《宪章》下的主权平等原则。
- 64. 在国际关系中,在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透明、不偏袒、避免优越感和霸权主义态度基础上进行负责而客观的对话,是在国家间建立和睦关系及加强合作以保护人权的正确途径。
- 65. 因此,叙利亚代表团建议对该草案不采取任何 行动,如果需要投票,它将投反对票。
- 66. Saeed 先生(苏丹)说,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是人权委员会遗留下来的最棘手问题之一,其工作表现出明显的双重标准特点,最终导致其被旨在通过对话、合作和不对抗来加强人权的人权理事会所代替。委员会最近通过的体制建设一揽子措施包括全球定期审查模式。所有国家都要接受审查,这将有助于防止偏袒和以发展中国家为目标。有关国家将充分参与审查所根据的基本文件的起草工作。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无论如何都无助于实现理事会的各项目标或加强人权,只是迎合某些团体的政治目标。为此,苏丹代表团将继续否决此类决议。
- 67.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说,人权理事会凭借全球定期审查制度成为商讨人权问题的最合适论坛。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不偏袒原则必须得到遵守,以确保促进人权的努力保持连贯性和公信力。

68. Re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就是作为一个论坛,聚焦侵犯人权现象,并呼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他敦促各会员国考虑不采取行动动议的后果:这会给侵犯人权的作恶者造成一种平安无事和逍遥法外的感觉,同时增强了受害者的孤独无助感。另一方面,成功的辩论将发出信息,告诉作恶者世界正在监视着他们,同时告诉受害者,他们并不孤单。

69. Nassau 女士(澳大利亚)说,如果大会对于严重而普遍的侵犯人权现象保持沉默,其自身的公信力将受到破坏。人权理事会被授权处理侵犯人权状况,不过一个论坛的行动并不排斥其他论坛的行动。任何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都应该根据其本国国情加以考虑。真正反对双重标准的人都不会支持任何其他办法。阻止就特定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将会造成一种印象,某些国家超越或游离于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之外,这与所有人权问题的普遍和独立原则背道而驰。

决议草案 A/C.3/62/L.37/Rev.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0. 主席说,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71. Tavares 女士 (葡萄牙) 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发言,她说,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新西兰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提案国旨在呼吁对可靠消息报道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系统、普遍而严重的侵犯人权状况给予关注。强烈敦促朝鲜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解决国际社会关注的绑架外国人的相关问题。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试图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关于案文的谈判,但以失败而告终。提案国尽一切努力以确保案文平衡兼顾,并反映出真正有意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争取话语权的所有各方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在与相关代表团广泛磋商之后,序言部分新增了一段,欣见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朝

韩首脑会议以及六方会谈最近取得进展,并鼓励通过有效后续行动等途径,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72. 提案国呼吁所有真正关注促进人权的国家,通过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使大会能够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赋予话语权。

73. Oshima 先生(日本)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绑架问题,都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该决议草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进行建设性合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愿意扩大技术合作,但迄今为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没有做出积极回应。该国还拒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入境。其政府应该与特别报告员、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准许其自由进出。绑架事件仍然没有解决,日本强烈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该决议草案的要求做出回应,立即允许被绑架者返回日本及其他原籍国。

74. 虽然人权理事会已经开始运作,但第三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内部唯一负责处理人权事务的全球机构在继续发挥重要的作用。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尚未完成,可能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全确定其工作方法。全球定期审查将于 2008 年开始,但在两年后才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审查,此前无法处理该国境内严重、持续的侵犯人权行为。第三委员会有责任对那些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及其家人提供支助。他呼吁所有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

75. Pak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朝鲜代表团坚决反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因为它充满了捏造的信息,有着险恶的政治目的。美国和欧洲联盟的最终目的,就是清除朝鲜的思想和制度,强

加以自己的价值观,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是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极致表现。

- 76. 案文没有提到一些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如美国入侵伊拉克和参与屠杀平民;日本境内的朝鲜居民受到镇压;西方国家的少数民族受到歧视。这明确表明了提案国的虚伪,它们犯了严重的错误。朝鲜决心坚定不移地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 77. 朝鲜代表团要求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投票表决,并希望所有热爱正义的国家都投反对票。
- 78. **González** 先生 (哥斯达黎加)在投票前做解释性发言。他说,一些国家的人权状况应该受到谴责,他要求相关会员国对国际社会的改革呼吁做出回应。
- 79. 但是,这些问题应该由人权理事会处理。仅在 几天前,第三委员会通过了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一揽 子措施,使其成为最适合进行这种讨论的论坛。全 球定期审查制度在平等的基础上对所有国家进行审 查,将有助于增强理事会的公信力。因此,应该给 予理事会机会以履行创建它时所设想的职责。他呼 吁各会员国保持克制,不要用前几届会议中的同样 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 80. Moreira 女士 (厄瓜多尔) 说,尽管全世界的人权状况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个问题,但应该在人权理事会内进行全球定期审查,设立理事会的目的就在于此。
- 81. 她认为,理事会是唯一有权在不偏袒的基础上 审查人权状况的机构,第三委员会就针对具体国家 的决议草案表决时,厄瓜多尔将投弃权票。
- 82. 厄瓜多尔代表团完全支持人权理事会内部的所有程序,包括专题任务,并且认为,具体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应该由理事会在特别会议上审查。

- 83. Acharya 先生 (尼泊尔)说,尼泊尔极为关注外国人被绑架事件,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刻交还被绑架人士。虽然如此,作为原则问题,尼泊尔代表团仍要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最近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一揽子措施力求解决针对具体国家的问题,因此,第三委员会应该着眼于制订标准和调查理事会建议的专题问题。
- 84. Strigelsky 先生(白俄罗斯)说,作为一项原则,白俄罗斯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政治化决议。对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进行审议,属于人权理事会的职责,它拥有相对独立的公平机制。必须对侵犯人权的国家追究责任,但对于它们履行人权义务的程度,应该以文明方式进行审查,不允许任何国家集团强加它们自己的意志。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在微妙的人权问题上没有考虑其他观点。因此,白俄罗斯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 85. Gendi 女士(埃及)说,埃及一如既往地反对所有基于偏袒和双重标准且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决议。所以,埃及将对所有针对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深切认识到,各国国内的人权状况必须通过合作办法来解决,这种合作的基础是在其境内建设尊重人权的国家能力,而不能通过对抗手段来解决,后者的基础是那些自诩为全世界人权卫士的国家或国家集团按照自己的意愿对别国的人权状况横加指责。
- 86. 埃及认为,人权问题应该通过人权理事会及其定期审查机制来解决,不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利益。埃及又认为,国际上对人权问题的评估应该考虑到文化和宗教背景以及民族多样性,这些都是团结因素,而不是分裂因素,那些提出此类决议草案的国家出于自己的文化和宗教高人一等这种错觉,强制推行外部标准。因此,埃及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87. Rodrí guez de Ortiz 女士(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某些国家出于政治原因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这些案文干涉了主权国家的事务,被用作谋求政治利益的工具。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自身侵犯了人权,却没有针对它们提出决议,这进一步证明了人权领域的双重标准。

88. Zainuddin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将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案文。这一立场不应该被解读为宽恕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他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改善其关系。

89. 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3/62/L.37/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 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 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 寨、加拿大、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 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 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 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 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 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 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 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 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 牙、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 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反对: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90. 决议草案 A/C.3/62/L.37/Rev.1 以 97 票对 23 票, 60 票弃权通过。

91. Pham Hai Anh 先生(越南)说,越南代表团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它不赞成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促进

人权应该通过对话和合作。但是,他对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绑架问题表示关切。

- 92. **Singh 先生**(印度)谴责一国对另一国公民的绑架。印度与受影响家庭和日本人民一样感到痛苦。
- 93. Súa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遭受过犯罪组织实施绑架带来的危害后果,并且成功地采取措施加以遏制。他敦促各会员国采取果敢的行动,同时表示声援全世界的绑架行为受害者,并呼吁无条件释放所有被绑架者。
- 94. **张丹女士**(中国)说,中国反对任何针对具体 国家的决议,这些决议旨在对发展中国家,如已经 在采取措施改善情况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 加压力。她希望能通过对话和合作找到解决办法。
- 95. Abde I hak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阿尔及利亚 代表团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针对 具体国家的案文制造了一种损害人权的对峙气氛。最 近通过的全球定期审查是审查人权的最合适机制。
- 96. Ansho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只有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合作,才能取得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进行过对话。对抗性倡议不能带来重大变化,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 9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该根据各种国际人权文件,加紧努力履行自己的责任,呼吁该国对国际社会表示的合法关切,特别是绑架问题给予关注。印度尼西亚准备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
- 98.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该决议草案是证明偏袒和双重标准的另一个实例。古巴反对针对具体国家的案文,因此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 99. Skinner-Klée 先生(危地马拉)说,如果严重的人权状况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关注,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则是有益的,且可以补充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但是,在审查人权时,大会与理事会应该更加平衡兼顾。全球定期审查制度摆脱了偏袒和政治化,是审查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一种有益手段。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没有达到这些标准,因此危地马拉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 100. Ribeiro Viotti 女士(巴西)说,成立人权理事会,为通过对话解决人权问题创造了一种有利的环境。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意参与对话,这令人担忧,需要就此发出明确的讯息。因此,巴西代表团对经过订正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下午1时散会